伊波拉病毒感染 Q&A

疾病管制署 104年 08月 18日修訂

Q1:什麼是伊波拉病毒感染?

A:伊波拉病毒感染是人及靈長類(猴子、大猩猩及黑猩猩)的一種嚴重致命疾病。伊波拉病毒首度發現於1976年,同時間爆發的兩起疫情,一起在剛果民主共和國,另一起在蘇丹的偏遠地區。伊波拉病毒的起源未知,但根據研究,果蝠可能是該病毒的天然宿主。

Q2:人類如何感染伊波拉病毒?

A:人類透過直接接觸受伊波拉病毒感染動物的血液、分泌物、器官或其他體液而感染,尤以破損皮膚接觸感染風險更大。伊波拉病毒不會經由水、蚊蟲叮咬傳播。在非洲地區,曾經發生因處理感染伊波拉病毒而生病或死亡的大猩猩、黑猩猩、果蝠、猴子、森林羚羊及豪豬等動物而感染的個案,因此應避免接觸這些高危險性動物,包含撿拾在森林中已死亡的動物或是處理牠們的生肉。一旦人類因接觸感染伊波拉病毒的動物而受感染,此疾病可藉著人傳人方式於醫院或社區中擴散。人與人之傳染是因直接接觸到被感染者或其屍體之血液、分泌物、器官、精液,或是間接接觸被感染者體液污染的環境(例如衣服、床罩或針頭等)。若醫護人員未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(如手套等) 照顧病患,則會造成院內感染。另葬禮儀式中直接接觸屍體,亦在疾病傳播中扮演重

要角色。

經治療康復,且經醫護人員決定可以返家的人,就表示他們不會 在社區傳播病毒。

Q3:哪些人感染風險較高?

A:因為直接接觸受感染患者及遺體的機會大,因此,醫護人員、家人、朋友、親密接觸者、參與遺體處理的人員,以及雨林中直接接觸死亡動物的獵人,受到感染的風險將相對較一般人高許多。

Q4:伊波拉病毒可以透過性行為傳染嗎?

A:男性傳染給女性的機會非常大,但尚未被證實,女性傳染給男性的機會則較低,但理論上可能。曾有研究報告指示,男性病人於症狀出現後82天仍可在其精液驗出伊波拉病毒,另其他案例報告分別指出,男性病人於症狀出現後199天,仍可於精液驗出病毒之遺傳物質(RNA);女性病人於症狀出現後33天,仍可於陰道分泌物驗出病毒RNA。目前無證據但不能排除痊癒病患透過性行為傳染。

Q5:疾病的症狀?

A:伊波拉病毒感染後初期症狀包括突然出現高燒、嚴重倦怠、肌肉 痛、頭痛與咽喉痛等,接著出現嘔吐、腹瀉、腹痛、皮膚斑點狀 丘疹與出血現象。重症者常伴有肝臟受損、腎衰竭、中樞神經損 傷、休克併發多重器官衰竭,個案死亡率可高達九成。實驗室檢 驗則發現白血球、血小板降低、凝血功能異常與肝功能指數上升。 潛伏期為2到21天,感染者在尚未出現症狀之前並不具傳染力。

Q6:如果接觸尚未有症狀的疑似個案,是否會因此感染?

A:不會;依目前資料,除非個案出現症狀,不然不會具有傳染力。

Q7:什麼時候應該就醫?

A:即時治療可提升病患存活率。任何人士若曾經去過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流行地區,或是曾經接觸疑似或確定病例,並且已經開始出現症狀,就應立即就醫。醫療人員發現疑似病例應立即通報,並採取適當感染控制措施,且在等候檢驗結果時就應隔離病人。

Q8:如何治療伊波拉病毒感染?

A:無特定核准之有效疫苗或藥物(如抗病毒藥劑)。以支持性療法為 主,依照發病後出現的症狀治療,包括病患體液及電解質平衡、 維持血壓及氧氣狀況、補充失血和凝血因子、併發性感染的治療 等,且越早治療,存活率越高。

Q9: 如何預防伊波拉病毒感染?

A:目前尚無有效疫苗可供預防接種。其他預防方式包括

- 一、在流行地區,避免接觸或食用果蝠、猿猴等野生動物。如需接觸動物則應戴手套及穿著合適衣物。食用動物製品(血液或肉)前應煮熟。
- 二、避免直接接觸被感染者之血液、分泌物、器官、精液或可能

被污染的環境。如需照顧病患則應配戴手套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。因目前證據無法排除藉由性行為傳染的風險,故痊癒之男性或女性病患於出現症狀後至少3個月應避免各種性行為,或使用保險套。男性病患應於症狀出現後3個月檢驗精液,如檢驗結果陽性,應持續進行每個月檢驗,直到間隔1週之兩次檢驗結果陰性。直到精液檢驗陰性前,應落實手部及個人衛生,且處理及丟棄保險套時,需避免接觸到精液。病患屍體應於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。

三、因疾病初期症狀較不典型,醫護人員照護所有病患需提高警覺並配戴標準防護配備,實施感染控制措施,包括洗手、呼吸道衛生、避免體液噴濺等。所有進入安置疑似或確定病例隔離病室的工作人員,則應穿著連身型防護衣並配戴 N95 等級以上口罩、防護面罩、雙層手套、防水長筒鞋套等高規格個人防護裝備,若病人有嘔吐或腹瀉症狀時,則加穿防水圍裙,,避免直接接觸病患之血液及體液,且優先將病人收置於負壓隔離病室等,提升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防護層級。

Q10:醫護人員如何保護自己不受病人感染?

A:由於醫護人員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人被感染的風險較其他族群為高, 因此應嚴格執行包括標準防護措施在內的感染控制措施。醫療人 員應充分瞭解疾病特性以及安全處理措施,正確使用個人防護配 備如口罩、護目鏡、防護衣,及手套等,並且不要重複使用。病 人應安置於負壓隔離病房,照顧不同病人應換手套,對病人的侵 入性醫療措施須在嚴格且安全的條件下執行。

相關感控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使用詳見「醫療機構因應『伊波拉病毒感染』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。

Q11:實驗室如何診斷伊波拉病毒感染?

A:疾病管制署已建立伊波拉病毒的檢驗方法,包括病原體分離與鑑定、核酸檢測、抗體檢測、組織切片免疫化學染色等。

Q12:目前研製伊波拉疫苗的進展?

A:目前有兩種候選疫苗正在幾內亞及獅子山進行第三期臨床實驗, 也就是評估其效力最後階段。其他疫苗尚於試驗早期階段。

Q13:如果預計前往目前發生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的國家或地區,我 該怎麼辦?

A:依照世界衛生組織建議,民眾前往疫情發生國家及鄰近國家時應提高警覺,並注意個人衛生及手部清潔,避免接觸野生動物、屍體或食用生內,也應避免接觸疑似感染者或其屍體。另自發生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地區回國的旅客,如有出現身體不適症狀,於入境時應主動通報港埠檢疫人員並配合接受檢疫措施,同時迅速就醫診治;在返國三週內如出現相關症狀,則應儘速撥打1922,

由本署各區管制中心評估後,再由當地衛生局安排就醫,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相關旅遊史。

- Q14:若有自流行地區國家的朋友、學者或學生計畫來台,需要注意 什麼?
- A: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目前無須禁止一般人國際間旅行及經貿活動; 但伊波拉病毒感染患者及其接觸者應被限制旅遊。我國依世界衛 生組織建議對於自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流行地區來台人士的建議 如下:
 - 一、應於來台前先詢問其是否為伊波拉病毒感染確定/疑似病例或 有病例接觸史,倘是,確定個案必須有間隔 48 小時的兩次檢驗 陰性後才可以旅遊,另其接觸者必須每天監測至暴露 21 天無症 狀後才可以進行國際旅遊;疑似個案必須立刻隔離且限制旅遊, 並依診斷結果進行旅遊管制。
 - 二、來台後,應自主健康管理 21 天,早晚量體溫,期間倘出現疑似症狀,請協助該人士撥打 1922,由疾管署區管中心評估安排就醫及後續防疫事宜。
- Q15:若我想了解伊波拉病毒感染相關資訊,有什麼查詢管道?
- A:關於其他伊波拉病毒感染相關訊息,可以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://www.cdc.gov.tw/之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查閱,或撥打國內免付費之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洽詢,

如話機無法撥打簡碼電話號碼,請改撥 0800-001922 防疫專線。

參考資料來源:

FAQs on Ebola virus disease - update 14 July 2015, WHO http://www.who.int/csr/disease/ebola/faq-ebola/en/#

Interim advice on the sexual transmission of the Ebola virus disease-8 May 2015, WHO

http://www.who.int/reproductivehealth/topics/rtis/ebola-virus-semen/en/

Travel and transport risk assessment: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health authorities and transport sector-10 September 2014, WHO http://apps.who.int/iris/bitstream/10665/132168/1/WHO_EVD_Guidance_TravelTransportRisk_14.1_eng.pdf?ua=1&ua=1

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Ebola-17 June 2015, US CDC http://www.cdc.gov/vhf/ebola/outbreaks/2014-west-africa/qa.html 自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流行地區來台學生建議事項,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://www.cdc.gov.tw/professional/page.aspx?treeid=BEAC9C103DF952C4& nowtreeid=312D187E8FF0602D